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是國家賦予警察四大任務。為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局除致力於預防、打擊犯罪外，並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防制交通事故發生，以提供民眾安全生活空間。

年度施政目標：

- 一、積極偵破重大刑案與竊盜案，加強防範犯罪偵防措施，有效降低刑案發生數、提升案件破獲率，確保社會安寧，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 二、強化查緝毒品犯罪，淨化本縣治安環境；落實加強查緝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施用毒品及製毒工廠案件，並針對毒品列管人口定期採尿，遏止再犯。
- 三、打擊詐欺犯罪，有效消滅犯罪，保障民眾生活，落實治安會報功能，積極改善本轄治安問題；檢肅不良幫派組合，剷除黑道暴力，維護善良風俗，淨化社會治安。
- 四、因應科技犯罪型態及手法轉變，持續建構犯罪資料庫及有效運用錄影監視系統發揮偵防犯罪，以及強化刑案現場採證能力，即時解讀犯罪現場重要關鍵證據，精進刑事 e 化運用，提高防制犯罪效能。
- 五、取締惡性交通違規，防制 A1 交通事故，持續提升交通執法成效與事故處理品質，並落實政策宣導及協調改善交通工程，同時透過警(民)力，強化交通疏導，加強交通秩序整理，確保交通安全。
- 六、實施違規停車移置保管作業，期能排除嚴重影響交通或妨害出入之車輛，俾利道路通行順暢。
- 七、改善廳舍環境、充實員警裝備，妥善規劃保養維護管理，靈活調度警備車輛有效支援外勤，提升執勤效能以維護治安。
- 八、精進服務效能，制定各項提升服務形象、重視民(興)情與迅速處理民眾陳情案件等策略，重視民眾感受，強化警民關係，提供優質服務，塑造專業警察形象，發揮警察工作核心價值。

- 九、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及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以端正風俗，改善淨化社會。
- 十、強化依法行政作為，促進警察專業執法，提升執法效能，維護警察公信力，提高行政效率。
- 十一、積極保護兒童、少年身心發展及防範犯罪宣導，以防治少年犯罪。
- 十二、執行婦幼保護支援及通報機制，辦理各項婦幼安全宣導及研習營活動，提升自我防護能力，有效保護婦幼安全。
- 十三、推廣警政資訊系統服務，運用網際網路平台資源，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管理，加強資料保護工作。持續更新資訊設備，強化資訊訓練，精進資訊職能，結合警政工作協助辦理勤業務。
- 十四、強化保安警備措施，擴大民力運用，共同防制犯罪；維護集會遊行秩序，淨化選舉環境，妥適處理聚眾活動，確保社會安寧；組訓義警、民防、山地義警、志工，擴大民力運用，推展守望相助，加強警民合作，共同防制犯罪。
- 十五、加強查處非法外國人及處理涉外案件，並強化外事治安資訊蒐報及外事治安諮詢工作，外僑(賓)在台安全維護，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及強化員警外語能力。
- 十六、強化警察機關及社會保防措施，加強治安情報蒐集，積極推行公務機密維護、保防教育及安全防護；強化偵防工作，防止不法滲透、破壞與危害。
- 十七、徹底端正警察風紀，落實員警平時考核工作。執行特種勤務，維護警衛對象安全；強化對員警服務、照顧及慰問，促進內部團結，發揮團隊精神。
- 十八、落實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工作，配合戶警聯繫，強化治安人口管理，防止再犯，並加強失蹤人口、身分不明者之協尋及人口掌握查察與通報。
- 十九、增強社區安全意識，結合相關機關及民間企業資源，加強預防犯罪宣導，並持續規劃辦理社區治安會議，提高警民共治效果。
- 二十、加強員警學科、術科訓練，充實體能與執勤技能，提升訓練功能，增進執行能力，有效達成任務。
- 二十一、精進科技建警，提升勤務指揮管制效率，貫徹以服務導向警政工作，建立警察為民服務優良形象。

二十二、提高防空警覺，強化各級防情工作作業能力，熟悉防情通信法規及各種防情狀況處理，確保防情通信及警報設施保持良好狀態，以提升防空避難預警時效，因應各項災害防救及應處作為。

二十三、充實各項刑事鑑驗儀器及設施，強化刑案現場跡證蒐證能力以維持物證證據力，並提升專業鑑識工作。

二十四、落實人事政策、法規，以激勵員警士氣，提高工作效率。

二十五、強化管制考核功能，推動研究發展鼓勵研提創新改進作為。

貳、關鍵策略目標與重點

一、檢肅竊盜，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一) 竊盜案件發生數

1、持續查緝檢肅竊盜專案，阻絕銷贓管道

對於轄內目前 544 處易收（銷）贓場所，建立名冊列管定時查訪，並利用內政部警政署所建構之新式「犯罪地理分析系統」製作斑點圖、色溫圖，針對轄區住宅竊盜發生密集區域，研析犯罪時、地特性，著重「犯罪預防」作為；結合社區警衛及守望相助巡守人員，加強巡邏、埋伏勤務，阻絕其銷贓管道，嚇阻竊盜罪發生。

2、落實住宅防竊諮詢工作、宣導各項防竊資訊

對於住宅被竊之受害戶，由副所長以上人員進行關懷，並指派分局人員至遭竊住宅進行諮詢，對其住宅狀況、地區之特性及被害人生活之作息等，給予適當之建議及協助（如建議裝設新式門鎖、感應式燈具、監視錄影器材等），另定期分析竊盜案件犯罪熱點、特性、手法，利用媒體或各項公開活動，向民眾宣導各種防竊資訊。

3、加強深夜聯外道路、重要幹道路檢勤務

針對本縣聯外道路、重要幹道等加強路檢及盤查勤務作為，提升見警率，並責由各分局針對轄內竊盜犯罪之熱點區域、型態、特性、手法及時段具體分析、研判，每月妥適規劃「順風專案」勤務盤查人車。

二、查緝毒品犯罪，淨化本縣治安環境

（一）加強查緝毒品工作

加強查緝販毒集團及製毒工廠，將重點置於查緝青少年最易濫用之第三級毒品 K 他命，大力掃蕩製毒工廠、校園毒品及販毒集團，有效阻斷毒品來源，減少施用毒品人口。

（二）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達成率

本局現列管人數約六百人，每季以採驗達成率 80% 為目標。另對無故未到驗之應受尿液採驗人，均向地檢署聲請強制採驗，防杜毒品人口規避驗尿再度沾染毒品。

三、打擊詐欺犯罪，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一）加強預防詐騙宣導

為能有效防制詐騙案件，提升民眾對治安滿意度，持續結合志工、義警、民防力量，擴大預防詐騙宣導作為，並利用社區治安座談會及進入校園、社區和運用電視、廣播、網路等媒體通路進行反詐騙微電影播放等宣導工作，加強宣導反詐騙觀念及最新犯罪手法。

（二）加強電信網路集團性詐欺案件偵辦

持續追蹤分析轄內詐騙犯罪發展趨勢，適時採取因應對策，並透過犯罪情資整合與分析，結合各警察機關共同打擊犯罪機制，發揮整體警察機關戰力，強化打擊力道，提升詐騙案件破獲能量，持續擴大追查集團共犯，阻絕人頭帳戶、電話，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三）加強逮捕詐欺車手

針對轄內 ATM 提款熱點應加強巡邏勤務部署及可疑人車盤查，並於發生被詐騙提款案件時，即時調閱提款熱點車手影像及使用車輛，積極追查，以即時查緝車手。

四、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防制 A1 交通事故

（一）全年度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件數

本局重大交通違規項目為闖紅燈、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汽機車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酒後駕車、砂石車違規、超速、超速逾 40 公里、併排停車、行駛時使用手持式電子設備等 12 項。

(二) 全年度取締酒後駕車件數

本局每月統合各分局、保安警察隊、交通警察隊警力，執行取締酒駕專案勤務至少 4 次以上，針對本縣各易發生酒後駕車違規及肇事地點執行稽查取締。

(三) 全年度 A1 交通事故死亡件數

為促進本縣交通安全，本局積極參與道安會報活動，並呼籲各單位自工程、教育、執法共同著手，藉由改善道路工程、加強宣導教育與落實嚴正執法等方式，保障用路人安全，並以降低 A1 交通事故死亡發生數作為指標，檢視執行成效。

五、強化違規停車移置保管、簡化領車作業

為提供用路人一個安全的交通環境，本局以執行移置保管交通違規汽、機車方式，淨空道路，保持交通順暢，期能逐年改善違規停車情事，並已建置領車資訊系統，俾利民眾查詢、領車。

六、持續充實員警裝備

本局設有警用車輛二級保養廠，供警用汽、機車一般定期保養，考量車輛使用頻率甚高情形，故依照警用汽車二級保養廠作業規範，律定本局每輛警用汽、機車每 3,000 公里或 2 個月進場實施保養 1 次，以維護員警執勤安全、提升車輛使用壽命。

七、控管約聘僱員額

控管約聘僱員額，使約聘僱人員人數零成長。

八、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單位內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10 小時，包含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環境教育課程(4 小時)、性別主流化課程(1 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課程(4 小時)。

九、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確保各項施政如期完成。

參、年度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1. 檢肅竊盜，保障民眾財產安全(業務)	提升竊盜案件破獲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破案率÷前 3 年度平均破案率×100%	9.2%	100%
2. 查緝毒品犯罪，淨化本縣治安環境(業務)	(1)加強查緝毒品工作	統計數據	本年度查緝毒品數÷前 3 年度平均查緝毒品數×100%	4.6%	80%
	(2)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達成率	統計數據	到驗人數÷定期採驗通知人數×100%	4.6%	80%
3. 打擊詐欺犯罪，保障民眾財產安全(業務)	提升詐欺案件破獲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破案率÷前 3 年度平均破案率×100%	9.2%	80%
4.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防制 A1 交通事故(業務)	(1)全年度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件數	統計數據	實際告發數÷目標告發數×100%	3.0%	100%
	(2)全年度取締酒後駕車件數	統計數據	本年度取締酒後駕車件數÷前 3 年度取締酒後駕車平均件數×100%	3.0%	100%
	(3)全年度 A1 交通事故死亡件數	統計數據	前 3 年度平均件數÷本年度件數×100%	3.0%	100%
5. 強化違規停車移置保管、簡化領車作業(業務)	管制移置保管違規汽、機車輛數	統計數據	今年移置保管違規汽、機車輛數÷去年移置保管違規汽、機車輛數×100%	9.2%	90%
6. 持續充實員警裝備(業務)	警用汽、機車檢修率	統計數據	每年警用汽、機車保養數÷每年警用汽、機車應保養數×100%	9.2%	100%
7. 控管約聘僱員額(人力)	機關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10.0%	0%
8.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人力)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統計數據	單位內人員總終身學習時數÷單位內人員數	10.0%	20 小時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100%		
9.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	預算執行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預算之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發包贖餘數等+控留數)÷本年度預算數〕×100%	20.0%	85%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千元)
39111300101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遵循人事政策、法規，編列法定編制人員待遇、考績、年終及各類業務獎金，健保、公保、勞保保險補助，安定員警生活，以維持正常事務之推行	1. 編列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 編列考績、年終及各類業務獎金、超勤加班費。 3. 編列、休假補助、健保、公保、勞保保險補助。	1,375,185
39111300102 一般行政-警備車輛管理	一、靈活調度各型警備車輛	妥善調度警備車輛，確保勤、業務遂行。	32,079
	二、執行警備車輛保養、維修，確保行車安全	1. 執行警備車輛定期、不定期保養及維修，確保車輛堪用、常新。 2. 提升車輛安全性。	
	三、繳納警備車輛各項稅費、保險費	依使用牌照稅法、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規定，執行警備車輛檢驗、繳納保險、牌照、燃料等稅費用。	
	四、適切購置、管制油料，節省公帑	1. 向臺灣銀行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油料，節省公帑。 2. 嚴謹審核各種車輛油料使用，注意節能減碳。	
39111300103 一般行政-會計工作	一、持續推行歲出額度制度，並縮減不經濟支出	1. 各單位在所定額度範圍內編製概預算時，就原有業務部分通盤檢討，按優先緩急次序調整編列。 2. 各單位應切實依「中央暨地方各級政府預算收支方針」所定精簡組織，將應節減之人員與經費於額度內減列，並具體表達於概預算內。	140
	二、落實預算執行與考核	1. 為擷節政府支出，防止消化預算，各單位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嚴謹審核開支，俾減少不當支出，以擷節國家資源。 2. 嚴密內部控制與審核制度，落實監標、監驗工作，以防止弊端發生。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3. 加強對各單位預算執行、會計制度之實施情形作實地查核。 4. 依預決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局預決算。	
	三、稽催及審核公務統計報表並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刪定	1. 各單位在限期內公務報表送經審核後，函報內政部警政署。 2. 公務統計方案及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增刪修訂，依內政部警政署來文簽報局長核准後，陳報縣政府核定後，再函各分局實施。	
	四、編印統計手冊	每年定期編印統計手冊，以提供本局一般概況及重要警政統計資料，以備首長及業務主管隨身攜帶參考用。	
39111300104 一般行政-人事工作	一、組織編制業務	廣續充實本局警力。	931
	二、任免遷調業務	1. 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等有關規定，按同職序積分順序辦理陞職，並積極爭取缺額運用，以廣拓本局同仁陞遷途徑。 2. 巡官以下員警外調其他警察機關服務，依內政部警政署規定每年辦理統調4梯次〈巡官2次〉，警務員以上外調其他機關由內政部警政署個案辦理請調，本局內部員警調整，每年配合內政部警政署4梯次統調，先行依本局陞遷作業要點辦理轄內統調，以達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3. 依各附屬單位員額狀況，有效調整運用人力，以利各項治安工作順利遂行。	
	三、獎懲考績業務	1. 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獎懲案件，以達「獎當其功、懲當其過、即獎即懲、公平合理」原則。 2.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則辦理員警考績案，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考核。 3. 新進人員舉辦授階儀式。	
	四、退撫福利業務	1.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使為國家犧牲奉獻青春歲月之退休員警能享適當照護。 2. 協助推動本縣退休警察人員協會會務工作、並協助該協會強化退休員警聯繫。 3. 辦理員工保險、生育、結婚、眷屬喪葬、子女教育補助。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4. 退休員警敬贈紀念品。 5. 因公殉職員警遺族慰問工作。	
39111300105 一般行政-綜理行政 工作	一、研究發展	1. 通報各單位撰提研究發展項目，及指定研究發展人員，經核定後函報縣政府核備。 2. 策訂研究計畫表陳報縣政府核備。 3. 各單位及參與研究人員，按照研究計畫進行研究，俟研究結果提出研究報告，函報縣政府核辦。	28,092
二、公文查詢及人民申請案件管制考核	1. 派員檢查各單位登記桌，核對承辦員公文查催情形。並每週稽催逾期未結案件，做成紀錄備查。對逾期7日以上公文逐案調卷分析處理，追查延誤責任。 2. 承辦員、文書管理人員、登記員，處理公文成績，每半年考核1次，辦理獎懲。各單位公文處理時效，每月評比公布名次。 3. 人民申請案件逐案登記，切實管制迅速處理。逾期未結案件追蹤檢查催辦。		
三、水電、瓦斯、電話管理	水電、瓦斯、電話控管。		
四、物品管理	公用之物品採購、收發、保管、登記、報核及廢品處理。		
五、辦公處所管理	機關辦公室使用規劃、布置、環境清潔等管理。		
六、集會管理	各種集會布置接待、文書及議事等事項。		
七、工友管理	工友之僱用、考核、勞、健保等管理事項。		
八、工作檢核	由事務管理單位、人事單位、會計單位、研考單位等組成檢核小組，執行各種事務工作檢核。		
39111300108 一般行政-事務管理	一、繳納支付租金、稅捐、規費、保險及土地租金	1. 本局房地處(管)理及派出所改善作業費、租金等。 2. 支付沙坑派出所租金。 3. 收回違規使用房地、宿舍訴訟費。	16,036
二、房屋修繕及其他	整建(修繕)辦公廳舍、宿舍建物修繕。		
三、加強警用通信裝備保養維護	辦理警用通訊裝備維護巡檢，確保裝備堪用及通信暢通。		
四、辦理警用通訊業務及無線電證照、頻率使用費	依據交通部89年12月30日交郵字第013760號公告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繳納警用無線電證照、頻率使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用費等規費。	
39111300109 一般行政-資訊工作	一、軟硬體設備管理與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電腦、警用行動查詢電腦、印表機、交換器、路由器及其相關耗材組件管理維護(修)。 2. 本局所有軟體財產之定期管理盤點，並定期備份重要伺服器之資料與稽核紀錄，以確保資料完整性及安全性。 3. 維護終端使用者各項線上查詢之帳號密碼、權限指派等管理及其障礙排除。 4. 各項網路設備與線路之管理維護及其通訊租賃業務。 5. 持續辦理視訊會議系統，有效增進溝通效率。 6. 持續辦理資訊機房基礎建設汰舊換新專案。(108年度預計新購不斷電系統及網路資安軟硬體) 	7,589
	二、資通安全防護機制建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局對外服務伺服器之弱點掃描、入侵偵測、病毒碼更新暨軟體版本更新等安全管理事宜。 2. 持續執行資料安全側錄、資產管理系統之建置工作，以有效控管內部使用者電腦之作業環境，減少資安事件發生機率。 3. 持續落實 SIEM(Security Information and Event Management)系統，達成區域聯防功能，有效阻絕資安危害。 4. 落實本局 TFG 檔案加密系統，有效維護資料交換之機密性。 	
	三、協助推展各項警政及網路作業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導入各項警政資訊系統，協助內外勤員警警政資訊化。 2. 持續配合縣政府推展公文之線上製作、簽核與機關間電子化交換作業，有效達成節能減碳目的。 3. 持續辦理 M-Police 行動載具購置專案，有效強化執勤員警巡邏犯罪偵防能力。 4. 協助各單位勤(業)務進行資訊需求分析，提供各項軟硬體建議採購規格。 	
	四、辦理資訊督考及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年度督考計畫，定期督考所屬單位資訊安全、e化報案上傳及其他各項系統功能操作熟稔度。 2. 提供完善之教學環境，定期辦理相關使用者教育訓練，提升同仁資訊及資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39111300110 一般行政-公關工作	<p>一、加強為民服務</p> <p>二、聽取民意反映。</p> <p>三、辦理警政宣導</p> <p>四、加強府會及新聞聯繫工作</p>	<p>安素養。</p> <p>1. 切實執行簡化人民申請案件各項規定。</p> <p>2. 加強服務管理積極為民服務對於民眾查(諮)詢及反映事項，隨時處理並將結果列管記錄。</p> <p>3. 協助表揚員警具體優良事蹟並刊登於本局全球資訊網。</p> <p>1. 舉辦警民座談會、治安座談會、與議員聯誼等警政座談會，多方聽取治安建言，並分別答覆處理，作為施政參考。</p> <p>2. 將民眾反映事項及時處理，以提高民眾對政府整體施政滿意度。</p> <p>1. 主動與地方電視台、廣播電台協調宣導講解警政法令及警政重要措施。</p> <p>2. 利用學校、社團至本機關參訪時機及時辦理各種警政座談，宣導警政成果。</p> <p>3. 經營本局社群網絡(臉書粉絲團等)，即時提供為民服務訊息、宣導重要專案勤務與大型活動成果、警政法令介紹及重要執法措施等，運用自媒力，建立本局正面形象及民眾溝通管道。</p> <p>1. 加強府會聯繫、做好溝通橋梁，提升行政效率。</p> <p>2. 經常與各新聞傳播單位保持友好關係，爭取支持。</p> <p>3. 設置新聞發言人，適時發布新聞。</p> <p>4. 定期舉行記者座談會、交流情感爭取合作。</p>	625
39111300111 一般行政-法制工作	增進法制功能	<p>1. 辦理員警法令測驗增進員警法律素養及強化執法品質。</p> <p>2. 辦理警政座談會，針對應興革建言，檢討策進作為。</p> <p>3. 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聘請執業律師4名擔任委員，處理國家賠償事件。</p> <p>4. 整建警察執法相關法令，健全警察法規。</p> <p>5. 聘請執業律師10名擔任本局法律顧問，適時提供本局有關警政工作之法律諮詢服務並協助處理各項爭訟案件。</p> <p>6. 辦理法規講習，務實推動警察法規教</p>	118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育宣導，提升員警法規知能。 7. 建構定期法律諮詢機制，邀請法律顧問蒞局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同仁解決工作上及生活上法律疑義。	
39111300112 一般行政-政風工作	一、推動政風法令 宣導	1. 利用各種集會或講習機會，對內實施政風法令宣導，加強員工法治觀念。 2. 利用社會參與活動機會，對外辦理廉政法令常識宣導，並實施有獎徵答活動，加深民眾法治觀念。	246
	二、端正政風防制 檢肅貪瀆	1. 每半年舉行廉政會報，由主官親自主持，共同檢討政風狀況。 2.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及可能妨害興利人員，縝密清查，積極發掘貪瀆線索。 3. 設置檢舉貪瀆信箱、電話，鼓勵民眾、員工勇於檢舉貪瀆不法，宣示政府肅貪決心。 4. 審慎受理檢舉案件，並查處且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嚇阻政風案件發生，以提高行政效率。 5.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政風民意訪查工作，以深入民間瞭解政府施政之缺失。 6. 所屬員警違法犯紀，秉持「不枉直、不掩飾、不庇縱、不徇私」之原則，主動審慎查處。 7. 懲處違法失職人員，並追究有關人員考核監督不周責任。	
	三、積極辦理採購 監辦業務	依據「政府採購法」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針對採購單位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積極辦理採購業務程序監辦，防止弊端發生。	
	四、辦理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工作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理應申報員工財產申報工作，並審慎審核財產申報資料，發現申報不實，或有違申報法規定者，切實依法處置。	
	五、辦理公務機密 維護工作	1. 定期及不定期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並加強宣導保密規定，防止洩密事件發生。 2. 追查洩密案件，適時採取補救措施，防止因洩密而危害公共利益與安全。	
	六、辦理機關安全 維護	蒐集有關機關重大危害、破壞、偶突發事件預警資料除迅速通報處理外，並與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加強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39111307001 警政業務-行政工作	一、強化警察組織及加強勤務活動	健全勤務編排制度、強化勤務作為，因地制宜作最適當調整。	589
	二、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查察取締	1. 派遣專責警力，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查察取締。 2. 對有犯罪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疑慮之營業場所加強臨檢、巡邏及查察勤務。	
	三、執行正俗專案	查獲妨害風化(俗)或賭博電玩營業場所，分別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審理，或函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四、查處妨害風化(俗)從事性交易行為	對於可能發生妨害風化(俗)場所，建立資料列管並加強查察取締。	
	五、取締色情及賭博性電玩	結合勤務作為持續清(複)查保持資料常新，有效掌握色情及賭博性電玩場所。	
	六、推動志願協助警察服務工作	志願協助警察服務工作：保險、應勤裝備(制服、帽子等)、幹部聘書、服務紀錄冊、餐敘聯誼、觀摩、志工教育訓練、表揚績優志工及獎勵品等。	
39111307002 警政業務-外事工作	一、國際警察交流與合作	1. 國際警察交流合作之規劃與執行。 2. 出席國際警察會議。 3. 國、外賓及重要外籍人士蒞局參訪之接待。 4. 締結國外姊妹警察局及相關交流事宜。	384
	二、警衛安全業(勤)務	執行國、外賓蒞轄警衛安全勤務。	
	三、涉外治安案件業(勤)務	1. 涉外治安案件之偵辦與防處。 2. 涉外治安案件之分析、運用與陳報。	
	四、外事治安資訊工作	1. 外事治安資訊蒐報與外事治安諮詢布置。 2. 涉嫌外僑入出境偵監之執行。 3. 外事治安資訊績效之統計與評比。 4. 辦理外事僑防專精講習。	
	五、僑胞(團)安全維護業(勤)務	1. 配合警政署辦理重要慶典期間歸國僑胞(團)安全維護工作。 2. 海外青年回國研習觀摩團安全維護。	
	六、提升警察人員外語能力業務	1. 提升所屬警察人員外語能力規劃與執行。 2. 辦理所屬警察人員之外語教育訓練及外語人才資料庫建立。	
	七、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業務	1.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核發。 2.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件數統計與分析。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八、外事編譯業務	1. 有關外事警察中、外文文書編譯。 2. 外事警察外語教育訓練教材編譯。	
	九、外事警察人員遴選與其他綜合業務	1. 新進外事警察人員之遴選與在職訓練。 2. 辦理外事警察人員服務證之請發。 3. 辦理外事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事項。 4. 其他外事綜合業務。	
39111307003 警政業務-保安工作	一、保安警備	1. 保護社會安寧秩序。 2. 後備軍人戰備動員。 3. 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4. 自衛槍枝管理。 5. 持續規劃擴大臨檢勤務淨化轄區治安。 6. 訂定計畫全力維護選舉治安。	17,936
	二、義警組訓管理	1. 整編訓練義警協助警察維護社會治安。 2. 辦理福利互助、人壽保險及意外險等福利措施，並辦理聯誼活動。 3. 每4年辦理整編1次。	
	三、加強推動守望相助	1. 擴大運用民力協勤。 2. 協助輔導社區成立巡守組織。 3. 配合執行「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 4. 裝設錄影監視系統，維護社區治安。	
	四、山地警備治安	1. 辦理山地義警隊常年訓練。 2. 辦理山地義警隊幹部、隊員福利互助。 3. 定期山域訪查。 4. 山地治安演訓。	
39111307004 警政業務-保防工作	一、維護機關安全措施	加強員警保防教育，利用常年教育或其他集會機會講解保防法令或保防常識，製訂員警保防教材暨進度表配合推動。	209
	二、社會治安維護調查	1. 加強全民保防教育與宣導，配合村里民大會及其他公共集會機會宣導社會治安之重要性。 2. 配合擴大防範犯罪宣導製作各類標語及協調轄內電視媒體製作保防標語宣導，提升保防警覺。 3. 加強社會治安動態調查，每半年舉辦社會治安維護調查競賽。	
	三、落實辦理偵防工作	配合社區保防工作協調會報，積極偵處社安防護案件，加強社安防護，策定有關計畫，鑑析具安全顧慮人口。	
39111307005 警政業務-督察工作	一、徹底端正警察風紀	1. 各級主官(管)應負端正風紀成敗責任，確實貫徹風紀要求。	1,921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2. 各級主官(管)應適時宣導風紀要求與宣示整飭決心，以期建立共識與共信。 3. 每半年召集所屬員警舉行法紀教育講習及座談會1次，並列「風紀教育時間」，由主官或督察主管親自施教。 4. 加強案例教育，案例教育教材由各單位於案發查實後1個月內編製施教。 5. 遴選適當人員，編組「靖紀小組」實施風紀調查，風紀探訪及加強蒐集風紀情報。 6. 鼓勵民眾及員警提供建設性意見及檢舉(本局設有電子信箱及檢舉電話)。 7. 所屬員警違法犯紀，秉持「不枉直、不掩飾、不庇縱、不徇私」之原則，主動審慎查處。 8. 懲處違法失職人員，並追究有關人員考核監督不周責任。	
	二、加強督導、考核勤業務績，促進工作效率	1. 分區分級、機動及分層督導發揮督導功能，強化勤業務績。 2. 加強考核員警處事應變能力，期能切實掌握治安勤務狀況，熟悉作業程序，促進工作效率。	
	三、執行特種勤務，維護警衛對象安全	1. 加強全體員警任務執行。 2. 定期實施兵棋推演，提升任務執行能力。 3. 定期檢討修訂特種勤務各項計畫資料保持常新。 4. 每月定期召開特種勤務會報，檢討研議任務執行方法。 5. 研究發展，強化特種勤務任務執行能力。	
	四、員警服務態度暨照顧與慰問工作	1. 改善員警服務態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 表揚員警好人好事，提高員警服務品質。 3. 舉辦各項文康活動及運動競賽，鼓勵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 4. 慰問急難傷病員警及其眷屬，鼓舞士氣。	
39111307007 警政業務-交通管理	一、交通秩序整理	1. 改善路口秩序。 2. 促進道路順暢。 3. 防制交通事故。	42,750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4. 辦理違規停車拖吊移置保管業務。	
	二、促進交通安全	1. 加強員警交通安全駕駛訓練。 2.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3. 交通安全管理。 (1) 辦理營業小客車職前講習。 (2) 加強縣內示範道路整理及清道專案之執行。 (3) 加強實施機動車輛肇事管制。 (4) 加強易肇事路段改善及交通稽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5) 加強轄內交通安全工作督導。	
	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	1. 嚴格審核駕駛人考領執業資格及年度查驗。 2. 加強計程車駕駛人職前講習及違規講習。 3. 強化計程車駕駛人管理工作（安程專案）。	
	四、嚴格取締交通違規	1. 對闖紅燈、超速、超載、大貨車砂石車超載、無照駕駛、酒醉(後)駕車、任意超車、騎機車未戴安全帽、汽車駕駛人及前、後座未繫安全帶、攜手持式大哥大通話等重大違規加強取締。 2. 實施「嚴懲重大交通違規」專案執法重點工作，取締下列違規行為：騎乘機車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逆向行駛、違規超車、左轉彎未依規定、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 3. 推動「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工作： (1) 強化路權宣導與教育，養成遵守「路權」習慣。 (2) 嚴格取締侵犯路權違規行為，建立安全行車秩序。	
	五、加強交通應勤裝備管理	對微電腦闖紅燈自動照相監視器、雷射測速照相、車裝雷達測速器、微電腦酒精測定器等重要器材加強維護，以維持最佳使用狀況。	
	六、充實警勤設備	1. 增購交通警察裝備，如反光袖套、反光背心、警笛、指揮棒、測距輪、酒測器耗材等。 2. 增購交通稽查應勤裝備，如雷達測速照相、酒精測定器。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七、交通警察健康檢查	對交通警察實施健康檢查，以維護身體健康。	
39111307008 警政業務-刑事工作	一、治安會報	1. 加強本縣治安會報各單位聯繫、協調工作。 2. 推動各級政府治安會報指示事項，貫徹政策，以利治安工作遂行。	14,057
	二、檢肅黑道幫派工作	1. 清查轄內不良分子，依法從嚴究辦提報。 2. 執行「治平專案」，展現政府掃除黑金決心。 3. 清查各行各業免受黑道恐嚇，如有發現依法究辦。 4. 防範組織犯罪、幫派介入工程圍標。	
	三、偵防重大刑案	1. 綜合研判案情，並立即通報各警察機關攔截圍捕。 2. 對「未破之重大刑案」列冊管制，按月函發各分局，要求全力偵破。 3. 召開刑事工作會報，全面檢討未破重大刑案。	
	四、取締職業性賭博	1. 清查轄內職業性賭博場所列冊管制。 2. 加強情報布建蒐集。 3. 以賭為業分子造冊列管。 4. 列管場所經常實施臨檢，查察取締。 5. 製作標語、海報張貼，向民眾宣導防制賭博不良歪風。	
	五、全面檢肅非法槍彈	1. 有改造槍枝、彈藥能力之鐵工廠造冊列管，掃蕩槍械改造工廠。 2. 對列管場所、分子查察監控。 3. 全面緝捕槍擊要犯，追查槍枝流向，降低持槍刑案發生，防範黑幫擁槍自重。 4. 辦理專案掃蕩工作，阻絕非法槍彈來源，建構民眾平和安寧生活環境。	
	六、檢肅竊盜、查察銷贓場所	1. 針對轄內竊盜案，研擬具體防制措施。 2. 建立竊盜前科犯犯罪資料庫，列冊追蹤。 3. 針對轄內易失竊地區，易銷贓場所，製作治安斑點圖，預擬偵查措施，杜絕銷贓管道。 4. 加強現場勘察裝備（如單複眼照相攝影及監視跟蹤系統），辦理人員培訓以充實勘驗能力，提升破案率。 5. 製作標語或藉由大眾傳播媒體向民眾宣導防竊觀念。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6. 轄內易銷贓場所造冊並鍵入電腦資料庫系統，供查緝不法參考。 7. 不定時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查贓技巧，期能提升偵辦能力，以強化社會治安。 8. 與本縣環保局、國際產業發展處、台電公司成立聯合稽查小組，針對轄內易銷贓場所進行清查。	
	七、檢肅毒品犯罪案件	1. 加強出矯治機構毒品人口採驗工作，防制毒品前科人口再犯。 2. 加強監控、查察易吸販毒場所，查獲毒品犯罪時，秉「向上追源，向下發展」之原則擴大偵辦。 3. 加強查緝毒品工作達成率，查緝販毒集團及製毒工廠、掃蕩校園毒品及販毒集團，重點置於查緝青少年最易濫用之第三級毒品K他命 4. 提升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達成率	
	八、查捕通緝逃犯	1. 通緝資料之整理與運用。 2. 加強緝捕各類通緝犯。	
	九、打擊詐欺犯罪	1. 加強預防詐騙宣導。 2. 加強電信網路集團性詐欺案件偵辦。 3. 加強逮捕詐欺車手。	
	十、單一窗口受理報案執行	策定相關計畫規範單一窗口受理報案紀律並落實執行督考作為。	
	十一、治安顧慮人口管理	1. 建立基本資料，填報建檔名冊。 2. 查訪分析，防制再犯。 3. 治安顧慮人口動態異動或註銷免除監管。	
	十二、查緝經濟案件	1. 配合有關單位（衛生局、環保局、農業處、財政處、林務局等單位）嚴密查緝。 2. 建立重利、破獲國土、偽造貨幣等經濟案件前科犯名冊，加強查訪、約制。 3. 辦理查緝經濟案件講習，使同熟稔相關法令，並針對偽劣藥、仿冒品、走私菸品等經濟案件標的物，教導查緝員警如何辨識，。 4. 每月要求所屬單位針對轄內重點場所編排勤務積極查訪(如夜市、傳統市集)，調查有無仿冒品、偽劣藥販賣或走私菸品販賣之情事；另針對特定山區聯外道路進行盤查，防制盜伐林木或盜採砂石案件發生。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十三、查察賄選及 防制暴力介入選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介入選舉講習。 2. 舉辦蒐證講習。 3. 製作反賄選標語及藉由大眾媒體（如電視、報章雜誌等），向民眾宣導反賄選。 4. 充實蒐證器材（如單複眼相機、攝影機及錄音機等），俾利任務圓滿完成。 5. 妥善布置蒐集任何可疑為賄選或暴力介入選舉情資。 	
	十四、預防犯罪宣 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集有關機關公司、學校、村里鄰長、民意代表、社區代表、地方巡守隊等人士，召開座談會。 2. 利用社群網站、電子報等管道進行預防犯罪宣導，提供民眾最新預防犯罪資訊。 3. 協調有關機關學校、社區配合宣導。 4. 邀請專家學者講授社會犯罪趨勢與分析，以提升民眾預防犯罪觀念，並強化自衛能力。 5. 製作標語、海報或動態多媒體簡報向民眾宣導。 6. 與各村、里、鄰長及社區管理委員會建立聯絡管道，向其宣導最新詐騙手法及因應措施。 	
	十五、偵辦電腦犯 罪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電腦犯罪偵查能力。 2. 落實網路搜尋，發掘犯罪線索，據以依法取締。 	
	十六、各專案計畫 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定相關治安維護專案計畫及處置作為，以查緝不法。 2. 統合各單位規劃相關勤務，分項計畫實施。 	
39111307009 警政業務-訓練工作	一、學科教育-加 強精神及學科教育 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化教學：每月實施1次電化教學，由內政部警政署印發教材、錄影帶、光碟教學並派員督導施訓情形，並辦理評比。 2. 專題演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季邀請知名專家、學者蒞局演講、授課。 (2) 科目包含主官精神講話、專題演講、風紀與勤務案例檢討、服務與溝通技巧及壓力探討等。 3. 案例教育：員警日常工作生活上之特殊優劣事蹟或違法犯紀案件，編列案 	741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p>例教育教材，發各級員警研讀改進（借鏡）並轉發警政署編撰其縣市警察局案例教育，發各單位主官（管）加強教育、宣導及勸誡，引以為戒，避免重蹈覆轍。</p> <p>4. 進修考試訓練：辦理員警在職考試、國內外進修、講習訓練等多項業務。 (1) 國內進修。 (2) 警察人員特種考試。</p> <p>5. 在職訓練：每季（3個月）辦理強化警察人員教育訓練，針對當前工作重點或上級要求應辦理之課程。</p> <p>6. 辦理中央警察大學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實習工作。</p> <p>7. 辦理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p> <p>8. 印製本局教育訓練園地竹縣警政期刊暨優良書籍選讀：為倡導本局各單位員警閱讀風氣，每年購買1-2種優良書籍，發交分駐（派出）所以上各單位。</p> <p>9. 精神教育：主官利用各種集會對員警實施工作上的指導，生活上的關懷，期勉每位員警都能做到身心健康，執勤安全，生活簡單，事事有實效的要求。</p>	
	<p>二、術科訓練-加強體技能訓練</p>	<p>本局集中所有員警辦理術科常年訓練，每月8小時，分述如下：</p> <p>1. 射擊訓練及成果驗收： (1) 未滿59歲員警，每月每人實施手槍射擊訓練2小時，每半年實施長槍射擊訓練1次。 (2) 每半年分別由本局及分局各辦理手槍射擊成果驗收1次，每年由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手槍射擊成果驗收1次。 (3) 每年由本局辦理長槍射擊成果驗收1次。 (4) 每次成果驗收後均依規辦理評比獎懲。</p> <p>2. 柔道、跆拳道訓練及成果驗收：柔道及跆拳道每年由本局辦理成果驗收1次，內政部警政署每2年辦理成果驗收1次。</p> <p>3. 綜合逮捕術及組合訓練成果驗收： (1) 未滿59歲員警一律參加訓練，</p>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p>每月每人訓練 2 小時。</p> <p>(2) 每年每人由本局及各分局實施成果驗收各 1 次，並辦理評比獎懲，每年由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成果驗收 1 次。</p> <p>4. 體能訓練成果驗收：</p> <p>(1) 未滿 59 歲員警一律參加訓練，每月每人訓練 2 小時。</p> <p>(2) 每年每人由本局及各分局實施成果驗收各 1 次，並辦理評比獎懲。</p> <p>5. 特殊任務警力編組人員訓練及成果驗收：</p> <p>(1) 特殊任務編組人員每月實施保持訓練。</p> <p>(2) 每年由本局辦理成果驗收 1 次，並辦理獎懲。</p> <p>6. 架離術成果驗收：</p> <p>(1) 未滿 59 歲員警一律參加訓練，每月訓練 2 小時。</p> <p>(2) 每年每人由本局及各分局實施成果驗收各 1 次。</p> <p>(3) 每年由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架離術成果驗收 1 次。</p> <p>(4) 每次成果驗收後均依規辦理評比獎懲。</p>	
	<p>三、建立警察心理 諮商輔導機制</p>	<p>1. 設置「諮商輔導室」，聘任具有諮商輔導證照專業人員，提供員警心理諮商服務。</p> <p>2. 選訓培育「關老師」課程活動，提供各類輔導服務，包括電話諮商、心理健康通訊、心理健康講座、個別及團體諮商服務、家庭諮商、心理測量、資訊及諮商、轉介及追蹤輔導。</p> <p>3. 本局每月調查有無諮商或協談需求員警，提供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各分局每月利用適當集會時機聘請專業人員(如心理師、醫師、護理師、社工、專家或學者等)至少辦理 1 次心理衛生講座，另本局各科、室、中心、直屬(大)隊每 2 月參加一次內政部警政署辦理之心理諮商專題演講，藉以提供更安心、多元、專業之求助管道，以鼓勵員警向外尋求諮詢與協助。</p> <p>4. 建立員警自殺、重大創傷事件、特殊個案等危機處理、團體諮商、個案諮</p>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商等運作模式。 5. 定期與所在地公私立醫療院所建立溝通管道，針對重大精神心理困擾之員警個案，陪同轉介或提供資訊就醫治療並定期追蹤處遇情形。	
39111307010 警政業務-勤務指揮 中心	一、擴充 110 電話 大量話務機制，互 相支援臨近縣市警 察局 110 受理民眾 報案	編列政府網際網路 GSN、VPN、FTTB 光纖 網路雙向 2M 電路費用按月支付電信公司 12,417 元。	3,653
	二、督導考核	1. 本局每月編排督導分局勤指中心及偵查隊，實施「雲端治安管制系統」實作檢測及「模擬案況演練」，並至派出所實施「受理報案 e 化平臺其他案類工作」110 案件複查。 2. 本局為改善員警服務態度，每日針對 110 報案電話實施複式訪查。 3. 每月針對「雲端治安管制系統查詢資訊」執行稽核抽查，以維資訊安全。 4. 每半年度督考評核各分局案件處理管控計畫。 5. 每年度督考各分局「健全勤務功能執行計畫」、「受理報案 e 化平臺其他案類工作執行計畫」、「雲端治安管制系統」等計畫作業程序，強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	
	三、評核獎勵	1. 每月對於實作稽核「受理報案 e 化平臺資訊系統」各相關案類辦理獎懲。 2. 對於落實勤務立即偵破刑案暨重大為民服務案件立即辦理獎勵，以提振工作士氣。 3. 於年終(中)針對勤指業務督考及貫徹報告紀律評核辦理獎懲。	
39111307012 警政業務-少年工作	一、少年犯罪預防、偵查措施之策 劃、改進及督導	1. 加強列管少年查訪、資料建檔、通報。 2. 持續辦理平時及寒暑假期間擴大執行少年保護查察，針對兒童及少年涉足不良場所予以告誡、登記，並勸導返家。 3. 加強查察兒童、少年偏差行為及虞犯行為之勸導、取締。 4. 訂定校外聯巡相關執行計畫與轄內各級高中、國中及校外會加強協調聯繫，並組成聯合巡查小組，執行查察工作。	2,400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5. 持續加強執行校園巡查工作，及學生上、放學時段人身及交通安全維護，以防範學生遭受不法侵害。 6. 落實實施各級學校法律常識、人生安全宣導活動及辦理正當休閒活動，以導正少年偏差行為。 7. 持續辦理少年輔導委員會會議召開及推動相關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輔導少年舉辦各類活動研習等。 8. 持續配合校外會、學生輔導中心、觀護協會辦理偏差少年輔導制度及家長親職教育。	
	二、校園霸凌防處	1. 落實每所學校每學期至少辦1次校園法令宣講，宣導期程每學期開學前10日函發本縣各級學校，本局依據各分局轄內學校數，訂定目標值確實控管。 2. 每學期依據校園安全環境評估表，於每年3月31日及9月30日前完成校園安全評估，並提供具體建議加強校園安全軟硬體之門禁管制措施與監視(控)科技設備，減少治安死角。 3. 加強校園周邊安全維護巡邏勤務，並於重點時段(學生上、放學)每日至少巡簽2次以上，另針對轄內附設夜間部之高中、國中學校，加強放學時段安全防護機制，消除治安死角，澈底查察不法分子，淨化校園安全空間。 4. 與校方保持密切聯繫，建立各分局專責處理校園安全單一窗口，及本局少年警察隊外勤組學責區負責人名冊，如遇校園霸凌或校安問題發生時，同時通報分局及本局緊急疏處，將危害減至最低程度。 5. 彙整經常輟學、暴力傾向及有犯罪之虞或偏差行為學生名冊，以利進行法治教育加強輔導；必要時將偏差行為少年帶回本局少年警察隊加強約制輔導；並注意當事人雙方之安全，避免事後尋仇或報復之情事發生，持續觀察並掌握最新發展。	
39111307013 警政業務-民防行政管理	一、防情作業檢測	1. 防情傳遞作業演練。 2. 防情設施及紀錄檢查。 3. 燈管時期各種饋線操作及作業程序。	1,664
	二、防情通信設施	1. 防情裝備器材一級保養及安全保管情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檢核	形。 2. 值勤人員對警報設施操作，警報音符熟悉程度及對誤鳴、不鳴等狀況之處置能力。 3. 各式警報器保養維護。	
	三、防情警報傳遞 聯絡	每日、重點節日、定時聯絡及抽呼暨防情傳遞查證。	
	四、民防防護業務	1. 防空疏散。 2. 防空避難。 3. 辦理萬安演習。 4. 協助災害防救。	
39111307014 警政業務-鑑識工作	一、加強轄內侵入住宅竊盜案件現場勘察及採證工作，有效掌握犯罪現場與嫌疑人之關連性，進而提升案件破獲率	1. 本局除落實本縣發生各類刑案現場勘察外，特別加強與民眾習習相關之住宅竊盜案件採證，並督導考核各單位現場鑑識工作績效，要求各單位以最審慎、迅速、確實態度處理每一件民眾案件，提升破案機率。 2. 列管現場勘察比中特定對象案件偵辦情形，落實追蹤管考，以提升本局案件破獲率。	822
	二、研習刑事鑑識技術，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強化鑑識人員採證技術	1. 訂閱國際知名刑事鑑識類相關書籍，以精進各項鑑識科技水準。 2. 充實各項刑事鑑識軟硬體設施以增加刑案跡證鑑識率。 3. 定期舉辦刑事鑑識專業講習以提升本局暨各分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能力。 4. 鼓勵同仁參加鑑識專業技術講習，並藉由參加刑事鑑識技術研討會時機，與各縣市及友軍單位交換鑑識技巧及物證處理相關經驗，以提升本局鑑識職能。	
	三、強化物證流程管制，符合刑事訴訟法「嚴格證據主義」及「交互詰問」制度	1.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電子化鑑識作業平台」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以確保送鑑案件品質，並有效控管送鑑案件流程。 2. 加強各單位證物室管理，有效維持現場跡證證據能力，落實證物監督鏈。	
39111307015 警政業務-婦幼工作	一、家庭暴力防治	1. 全面推動本縣「家暴防治安全網方案」，結合網絡單位提供家暴被害人全方位服務。 2. 協助（代為）聲請保護令，並依法院裁定執行保護令，有效維護被害人權益。 3. 查訪及約制告誡相對人，並視案情依法進行逮捕及逕行拘提作為，以有效	427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嚇阻再犯。 4. 持續辦理基層員警工作講習，提升專業知能及同理心。	
	二、兒童保護	1. 受理兒童保護案件、協助遊(迷)童返家及棄嬰協尋登錄。 2. 協助高風險家庭評估、通報及查訪。 3. 加強兒童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教育訓練，提升警受案敏感度。	
	三、性騷擾防治	1. 受(處)理性騷擾案件申訴、告訴、調查及移送相關單位裁罰、偵辦。 2. 加強員警受(處)理案件專業知能，提升案件處理品質。	
	四、性侵害防治	1.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策頒本局「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細部執行計畫」。 2. 辦理專責人員教育訓練，在現行運作基礎下，發展在地化的最佳處理模式，以達「專責處理」、「全程服務」之核心價值及「減少二度傷害」、「提高司法追訴」之工作目標。 3. 製作警察機關受理偵辦性侵害案件作業程序檢核表、妨害性自主案件證物及卷資交接清單、性侵害案件證物送驗流程圖、未破移送)性侵害案件管制追蹤報告表、性侵害案件專責人員分工表，俾供專責人員遇案使用。 4. 落實案件偵辦進度管制、證物採驗及建檔管控。 5. 策頒本局「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細部執行計畫」，詳定實施對象、權責分工、相關作業規定及評比獎懲，以落實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預防再犯。 6. 辦理員警教育訓練，使員警熟習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暨查訪作業程序。	
	五、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	1. 積極查處兒少性剝削案件，嚇阻不法歪風。 2. 協尋中輟及安置機關脫逃兒少。	
	六、婦幼安全宣導 工作之執行	1. 製作婦幼保護宣導手冊及文宣資料，發送民眾閱讀，俾提升全民婦幼保護觀念。 2. 接受媒體、廣播邀請宣導婦幼被害防治觀念，並投稿闡述警察當前婦幼保護工作作為。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3. 派員至社團、學校、社區實施婦幼安全宣導、專題演講。	
39111307016 警政業務-防治工作	一、落實勤區查察工作	1. 依規定辦理記事一、記事二及無記事人口之分類。 2. 加強警勤區員警家戶訪查工作，記事一人口每月至少查察1次；記事二人口每3個月至少查察1次。 3. 警勤區家戶訪查簿、家戶訪查記事簿等相關簿冊資料之建置。 4. 律定勤查之時數，定期檢討警勤區員警派補。	1,950
	二、加強戶警聯繫工作	警察勤務區員警執行勤區訪查，發現轄內居民戶口狀況與戶籍登記事項不符時，應填具家戶訪查通報單通報戶政所處理。	
	三、嚴密掌握人口動態	1. 嚴密掌握治安顧慮人口動態。 2. 防止不法分子租賃匿居危害治安。	
	四、戶口業務督導考核	1. 加強勤區查察督導考核，落實查察勤務，督導分駐（派出）所所長輔導警勤區員警認真執行勤區查察工作。責成督導人員實施抽查或追查考核，以嚴密勤區查察工作。 2.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勤查系統，警勤區員警執行勤區查察工作必須熟悉系統操作，有效提升勤區查察資訊化功能。 3. 辦理警勤區員警家戶考詢，實施家戶訪查總測驗，強化員警勤區查察功能。 4. 辦理評核績優警勤區員警。	
	五、失蹤人口之通報與查尋	1. 警察機關對於失蹤人口報案，不分本轄或他轄立即受理，並將失蹤人的基本資料、發生經過，由警政e化系統上傳內政部警政署轉檔下載，提供各警察機關同仁使用。 2. 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報案，失蹤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緊急查尋： （1）罹患重病者（以中央健康保險局核發重大傷病卡所列重大疾病為限）。（2）有自殺傾向者。（3）有被誘拐脅迫之虞者。（4）有其他重大急迫情事，須緊急查尋之案件。 3. 視個案情形，立即請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或由勤務指揮中心逕行通報）轄內或他轄有關單位、線上警力查尋或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洽請大眾媒體報導協尋。	
	六、落實警勤區執行、強化警勤區經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警勤區組織。 2. 簡化警勤區工作。 3. 調整管轄範圍。 4. 慎選警勤區佐警。 5. 調整勤查時間。 6. 改進查察方式。 7. 把握查訪重點。 	
	七、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查詢系統及國民身分證相片影響系統查詢管理	落實戶役政及國民身分證影像資料管理保護與提升刑案偵辦功能，防範洩漏個人資料情事發生。	
	八、社區治安工作	以建立社區安全維護、落實社區防災、建立家暴防範為主軸，並檢視警民合作成效。	
	九、陸客自由行通報管理	藉由加強辦理陸客在臺通報管理，以期防範不法危害情事發生，保障陸客在臺旅遊品質與權益，維持社會秩序確保國家安全。	
	十、社區治安工作	已建立社區安全維護、落實社區防災、建立家暴防範為主軸，並檢視警民合作成效。	
	十一、民防組訓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民防總隊組織，加強異動管理，確實掌握各級幹部隊員使能應召服勤。 2. 辦理民防人員福利互助，聯誼活動及人壽、意外保險及撫卹等。 3. 運用民防幹部隊員協助維護治安。 4. 辦理民防幹部訓練及民防常訓。 	
39111309014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警勤設備	一、老舊廳舍新建、改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橫山分局內灣派出所、竹東分局寶山分駐所新建工程。 2. 強化區域分工，縮短事故處理時間。 	95,803
二、警用車輛購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淘汰逾齡耗能老舊車齡。 2. 引進新型節能減碳車輛。 3. 增強打擊犯罪能力。 		
三、各種勤務器材、設備汰換及增購	監視系統、交通安全設備等各種勤務器材、設備汰換及增購。		